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73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梁瑜恬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333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梁瑜恬犯加重誹謗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梁瑜恬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同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誹謗罪處斷。

（二）爰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應本諸理性、和平之態度處理糾紛，僅因債務問題與告訴人發生細故，竟在個人臉書上發表本案侮辱及誹謗言論，貶損告訴人之人格、名譽及社會評價，足見被告欠缺尊重他人名譽之法治觀念，實有不該；惟考量被告犯後否認犯行，並審酌其犯罪動機、手段、所生之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依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郭文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3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鏡芳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施茜雯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09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0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11 千元以下罰金。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

13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
14 罪，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15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萬
16 元以下罰金。

17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
18 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19 附件：

2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13334號

22 被 告 梁瑜恬 女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3 住○○市○○區○○里○○○街00巷
24 0號2樓之3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梁瑜恬對龔妤婕因債務問題而心生不滿，梁瑜恬竟意圖散布
30 於眾，基於公然侮辱及加重誹謗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31

01 日12時許，以手機或電腦連結網際網路後，在社群網站FACE
02 BOOK(下稱FB)，並以FB帳號「梁瑜恬」在不特定人得共見共
03 聞之個人網頁上，刊登「垃圾雪，你叫我幫你拿一下說要幫
04 小孩蓋被子，結果變玩我的！現在大家都知道你們詐賭，你
05 電話不接！！！」等文字，並於上開文字下方張貼龔妤婕個
06 人照片1張，足以貶損龔妤婕之社會評價及人格聲譽。

07 二、案經龔妤婕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被告梁瑜恬於警詢及偵查中固坦承有於前揭時、地登入FB社
10 群網站，並以其帳號在個人網頁上張貼告訴人龔妤婕之照片
11 並加註上開文字留言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公然侮辱及加
12 重誹謗之犯行，辯稱：我張貼上開照片及文章之用意，是因
13 為告訴人2年前詐賭，且對方先恐嚇我，又不出來和我見
14 面，我氣不過才做上開留言等語。然查，上開犯罪事實，業
15 據告訴人於警詢時及偵查中指訴綦詳，復有網頁截圖等附卷
16 可稽，且被告並未提出告訴人2年前詐賭之相關證據，是被
17 告上開所辯內容，尚難採信，其犯嫌堪以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及同法第31
19 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等罪嫌。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
20 罪名，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25 檢 察 官 郭 文 俐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28 書 記 官 方 秀 足

2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31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1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02 千元以下罰金。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

04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
05 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06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07 3 萬元以下罰金。

08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
09 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10 附記事項：

1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